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179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覃小平，男，1972年9月2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五宝镇回龙寨村2组45号，住宣汉县东乡镇新太路李洪珍等私人联建房[REDACTED]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2092[REDACTED]。

被执行人：邓明香，女，1975年4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半边街27号，住宣汉县东乡镇新太路李洪珍等私人联建房[REDACTED]3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5041[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覃小平、邓明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2021)川1722民初2460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被告覃小平、邓明香于2021年9月21日前返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万元，并从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止，以4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7.28333%支付利息；另从2020年9月26日起至借款还清时为止，以4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0.924995%支付罚息(其中扣除已支付利息61354.58元)；二、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覃小平、邓明香位于宣汉县东乡镇新太路李洪珍等私人联建

房 1 单元 7 楼 3 号[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3754 号]、宣汉县东乡镇新太路李洪珍等私人联建房 1 单元 8 楼 3 号[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5 号]住宅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执行中，已对上述房屋进行了查封和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覃小平、邓明香位于宣汉县东乡镇新太路李洪珍等私人联建房 1 单元 7 楼 3 号[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3754 号]住房一套。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覃小平、邓明香位于宣汉县东乡镇新太路李洪珍等私人联建房 1 单元 8 楼 3 号[不动产权证书：川(2017)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2705 号]住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宣平